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2月9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监事会5名监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不满足激励条件或主动放弃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且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在已公示名单范围内，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条件、人数和首次授予股份总量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后，

认为：

1. 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3. 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 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2 月 9 日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以 2.39 元/股的价格向 1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30.14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5 票，其中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